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10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沃保理”）拟向中海外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申请国内再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融资方式为有追索权国内再保理业务，授信类型为循环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同意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实沃保理上述再保理业务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

民币 2 亿元，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还将以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为上述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项下再保理融资款项本息提供质押保证担保；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付款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内。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8-068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